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12:00

地點：影音藝術大樓二樓 211 教室

主席：邱啓明代理所長

出席：朱灼文委員、連淑錦委員、丁祈方委員、吳秀菁委員

紀錄：謝祥釋行政幹事

壹、 報告事項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手冊修業要點第四項「學術發表成果」各項條件是否進行調整，請討論。

說明：檢附博士班 110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草案供參，詳見第 2 及第 7 頁。

決議：

- 1、「學術發表成果」一詞統一改為「學術成果發表」。
- 2、第四選項「創作作品參加國內金馬獎、金鐘獎、台北電影節或金穗獎，獲得最佳導演或最佳編劇；獲得最佳影片/最佳節目獎者需在作品中擔任製片或製作人職務」改為「創作作品參加國內金馬獎、金鐘獎、台北電影節、高雄電影節或金穗獎，獲得或入圍最佳導演或最佳編劇；獲得或入圍最佳影片/最佳節目獎者需在作品中擔任製片或製作人職務」，增加「高雄電影節」獎項，並且「獲得」改為「獲得或入圍」。
- 3、新增第五選項「創作作品參加公視學生劇展、人生劇展、新創電影，獲得補助並完成作品者；或者，經中央/地方縣市政府單位審核通過，獲得輔導金或補助並完成作品者」而後續選項按順序下移。
- 4、第七選項「其他未在此列，但經所務會議認定為重要發表成果者」改為「於其他地方縣市政府舉辦之影展獲獎，並經所務會議認定為重要創作成果發表者」，使審核範圍更

加明確。

- 5、第 2 頁「博士班學生修業檢核表」及第 7 頁「研究生修業要點」有關「學術發表成果」之內容皆同步修正。

案由二：110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手冊修業要點第二項「修業規範」中有關博士畢業條件之詳細規定，請討論。

說明：

- 1、109 學年度規定為「博士畢業應有影像創作 25 分鐘以上之作品一部，並應另外撰寫一篇與影像創作有關並具學術論述深度之學術論文而非創作報告」，文字說明是否進行調整，或如何調整。
- 2、關於影像創作 25 分鐘以上之作品一部，是否需對其於修業期間完成時間或相關事項做更詳盡之說明。
- 3、檢附博士班 110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草案供參，詳見第 6 頁。

決議：

- 1、前三屆 106-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參照 106-108 學年度適用版本，25 分鐘以上之作品由指導教授核可後繳交；109、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則比照最新規定。
- 2、「博士畢業應有影像創作 25 分鐘以上之作品一部，並應另外撰寫一篇與影像創作或數位媒體產業有關並具學術論述深度之學術論文而非創作報告」改為「博士學位考試階段須完成作品及論文，如下：1. 創作 25 分鐘以上影音作品一部（不與成果發表重複計算），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撰寫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相關之博士學位論文」，確認學位考試階段分為影音創作及學位論文 2 部分。
- 3、創作 25 分鐘以上影音作品一部（不與成果發表重複計算），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於第八項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新增條文，說明 25 分鐘以上影音作品之審查方法，並同時新增「影音創作審查總表(表 11)」以利後續審查流程使用。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改 110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手冊修業要點第三項「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中有關「共同指導教授」之條文。

說明：

- 1、檢附博士班 110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草案供參，詳見第 6 頁。

2、參照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進行修改。

決議：

- 1、考試委員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應比照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
- 2、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不可由非本所（含校內其他系所及校外）教師擔任。
- 3、109 學年度版本中第三項第（二）及第（四）條已牴觸母法，因此予以刪除，並參照母法新增「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具博士學位）擔任。若需延請非本所（含校內其他系所及校外）教授或副教授（具博士學位）為論文共同指導者，得經所長同意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表 2）」之條文。

案由二：修改 110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手冊修業要點第五項「博士生候選人資格考」之條文。

說明：檢附博士班 110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草案供參，詳見第 7 頁。

決議：

- 1、申請資格考之條件由「修畢 24 學分（含修畢學分當學期）」改為「修畢 24-30 學分」。
- 2、有關筆試之規定，刪除「考試方式採不參閱資料作答」。